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羅簡字第39號

原　　告　陳怡如

被　　告　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長發

訴訟代理人　曹翠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如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本件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04年間以原告積欠購買書籍產品價金，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4年7月18日以104年度司促字第326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560元及自10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確定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僅具執行力，而原告否認系爭債權存在，足認兩造就系爭債權是否存在確有爭執，故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兩造於102年6月18日簽訂CROCO Pen英文互動學習教材等書籍產品之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依約原告本應按期支付分期款項，但原告僅支付頭期款後，即未按約分期支付價金，而喪失分期利益，故被告對原告有系爭債權等情，而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獲准。惟查，系爭買賣契約簽訂後，原告隨即以電話取消，後續也未收受上開書籍產品，更未曾接獲催繳通知，是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應已解除，故系爭債權應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兩造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書籍產品價金由原告分期支付，然原告支付頭期款，並經被告以電話聯繫確認訂購意願後，於同年月21日即依原告指定之配送地址完成配送。嗣後原告未依約支付分期款項，經被告於電話催繳時聲稱會處理，後又稱無力繳款欲退書，並為被告所拒，足認系爭買賣契約並未合法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向其訂購書籍產品，未按期給付分期價金，尚積欠被告系爭債權未清償為由，因此向法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外，並持系爭支付命令或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064號執行卷宗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進而主張，前述向被告訂購書籍產品之系爭買賣契約，業經原告致電被告而解除，且原告後續也未收受書籍產品，更未曾收到催繳通知，是系爭債權已不存在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兩造系爭買賣契約是否已合法解除？系爭債權是否存在？茲敘述如下：

㈠原告固不否認系爭買賣契約之真正，但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初有簽立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但是業務說如果不要，之後可以取消，我有打電話去取消。」等語（見本院卷

第10頁）。惟查，被告否認有接獲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且系爭買賣契約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7條亦約定：「立約人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若不願買受時，得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貴公司解除賣買契約。」，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曾以約定方式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業經解除等情，並無理由。

㈡原告雖又主張以電話取消契約後，就沒有收到催繳單，也沒有拿到書籍產品等語。惟觀諸本件訂購單以及被告所提出貨單，業經被告確認上述送貨地址以及室內電話均正確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背面、第25頁背面），足認上開書籍產品應可認已寄送原告指定處所無訛。再者，從被告提出客戶訂單跟催明細表，有關被告致電原告行動電話紀錄內容，其中跟催記錄記載「跟催日期2013/12/06、跟催時間18:07:51、跟催紀錄：客（即原告）接.提醒已發函現應繳金額28560.客頻言"會處理"…」、「跟催日期2013/12/19、跟催時間14:24:13、跟催紀錄：客來電頻言無力繳款.要退書.數次拒客…」、「跟催日期2014/01/13、跟催時間15:04:48、跟催紀錄：客再度提退.拒客並提醒持續計息中.客言白話點說"現連1680都無法繳款.若不能退書.那就等我有錢再繳"」等語（見本院卷第18、19頁）可知，原告應確實已收到上開書籍產品，否則不會對被告之跟催人員稱無力繳款、要退書、無法繳款、不能退書就等有錢再繳等語。顯見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已解除且未收到書籍產品或催繳通知等情，均非事實。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確實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且依約原告應給付分期總價3萬240元，扣除原告已付首期款1,680元後，尚欠2萬8,560元，此有繳款明細存支付命令卷可查。且如前所述，系爭買賣契約既未經原告合法解除，且書籍產品價金亦未清償，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原告應向被告給付尚欠之分期

款項2萬8,560元之本息之債務自仍存在。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債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婉玉